

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林存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林存友先生由副总经理改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林存友先生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聘任裴仁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裴仁海先生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，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如下：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、投资发展部、证券

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管理部、运营管理部、企业管理部、审计部、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、科技创新发展部（创新分中心）、群团工作部，共 13 个部室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林存友先生、裴仁海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林存友先生、裴仁海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任职条件。

本次公司聘任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存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裴仁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附件：

## 简 历

**林存友**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0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。曾任中铁十四局集团四公司副总经理，中铁十四局集团沪昆客专湖南段项目经理、中铁十四局集团黔张常铁路项目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林存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**裴仁海**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9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正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、经理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，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财务部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裴仁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符合
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。